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访谈

为湖南“三高四新”战略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田立文

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具有很强的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历史意义和世界意义。它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是人民法院推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行动指南。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人民法院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湖南法院将进一步增强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湖南法院工作的生动实践。

一是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加强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要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离不开党的领导。人民法院的每一项改革、发展和进步,都是在党的领导下取得的。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就要始终牢记“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动接受党委、政法委领导,紧紧依靠省委、省委政法委的领导开展工作。

二是坚持围绕大局履职尽责,服务保障湖南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实施。要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委工作大局,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依法严惩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违法犯罪,助力更高水平平安湖南建设,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要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民商事、知识产权保护、破产重整、环境资源等审判职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推动绿色发展,服务保障打造“三个高地”。要贯彻落实好省法院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的专门意见,在3个自贸片区全部挂牌成立自贸区法庭,为湖南自贸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要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强化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作出湖南法院贡献。

三是坚持强化司法为民实践,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要求新期待。要始终牢记“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契机,完善审判教育、就业等涉民生案件,持续开展“为农民工讨薪”活动,让民生司法更有力度,让人民群众感受更多温暖。要持续攻坚“切实解决执行难”,不断优化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专项执行与常规执行相结合,努力兑现胜诉群众的合法权益。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审判,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弘扬法治正能量,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四是坚持全面深化司法改革,不断推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公平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系统观念,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不断强化司法权力五大制约监督体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不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全力提速“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一线。要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拓展疫情期间智慧法院建设应用成果,积极推进在线立案、在线调解,在庭审审,让群众切实享受到智慧法院建设的红利。

五是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院,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院队伍。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官工作队伍”的要求落到实处,健全干警培养体系,完善表彰奖励机制,号召全省法院干警向徐康同志学习,推进法院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坚持全面从严治院,从严治院,从严管理,持续巩固三项共建活动成果,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违规干预过问案件等不正之风,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坚决清除法院队伍的害群之马,锻造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湖南法院铁军。

六是坚持多措并举,持续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热潮。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法官培训的重要内容,党员干部日常必修课,吃透精髓,把握要义,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领导干部要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激励广大法院干警学出责任担当,学出绝对忠诚,为“十四五”规划和湖南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实践的指南。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人民法院工作增添了厚重的理论底色,为人民法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增强了理论自信,让我们继续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人民法院新篇章!

清远税务局开展民法典及禁毒宣传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清远市税务局开展民法典专题学习讲座及禁毒宣传活动,市、县两级税务局党委班子成员和全市税务系统干部职工1200余人参加活动。活动中,清远市税务局邀请市律师协会专家进行专题授课,通过讲解民法典的实施背景、编纂历程、重大意义,以及组织观看禁毒公益宣传片等方式,向职工普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倡导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法治观念和禁毒意识,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杨希特

惠州永湖镇进公园开展禁毒宣传

本报讯 为进一步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禁毒办日前联合永湖派出所,组织禁毒社工、禁毒志愿者和“一村一警”辅警,在永湖镇体育文化公园开展禁毒宣传,近300名群众参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派发禁毒宣传手册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向群众讲解毒品的种类和危害,引导群众自觉抵制毒品诱惑,积极参与禁毒工作。此次活动倡导“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 彭欣

构建新时代大调解工作格局

宁夏打造矛盾纠纷化解“塞上枫桥”品牌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申东

“现在厨房用水正常了,家里也没有恶臭味了,邻里关系都好着呢,这得感谢你们的帮忙。”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罗山花园住户卢某向回访的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徐志成说。就这样,一起困扰大家四年之久,因下水道堵塞而引发的纠纷在人民调解员的努力下得以圆满解决。

近年来,宁夏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打造矛盾纠纷化解“塞上枫桥”调解品牌为抓手,将调解工作融入基层治理体系,推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夯实组织网络

“社区调解员为我们冬天不受冻,热心跑前跑后协调解决,把温暖送到了我们家中。”银川市兴庆区尚勇小区居民王女士说。兴庆区文化街丰收社区人民调解员在开展纠纷排查时发现,辖区周边小区都在抢修暖气管道,唯独尚勇小区没有动工。了解得知,小区物业要求供热公司缴纳保证金5000元,供热公司拒绝,双方陷入僵持。

调解员第一时间与供热公司、小区物业取得联系,经过一周的调解,双方达成一致:物业公司不再要求供热公司缴纳保证金,供热公司承诺在施工改造结束后,及时将小区破损路面、墙面恢复原状。

尚勇小区供暖问题的及时解决得益于宁夏密织的人民调解“四张网”。近年来,宁夏坚持“纵向+横向+线上”联动,纵向推进四级调解组织网络,建成各类人民调解组织3860个,将排查化解职能延伸到基层社会末梢;横向在大中型企业、集贸市场、流动人口聚居区等建立调解组织524个。同时,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云平台,将人民调解纳入“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网上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全面提升矛盾纠纷调处信息化水平。

健全工作机制

“我们从健全工作机制入手,每年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推动矛盾纠纷

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和就地化解,提升调解工作实效,95%以上的矛盾纠纷在基层就地化解。”宁夏司法厅负责人介绍说。

宁夏不断健全源头预防、排查化解、分析研判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由被动受理、静态分析预防,事后调处向主动预防、动态研判和事前预警转变。同时建立了自治区、市、县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制度,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去年以来,自治区共排查风险隐患5万余次,化解矛盾纠纷7万余件。

形成工作合力

吴忠市金星镇裕西社区有一位“名人”——66岁的人民调解员王兰花。前不久,患有精神二级残疾的满某到社区局讨说法。原来,满某在车站摆摊时和

主发生冲突被打伤,虽然得到了赔偿款,但事后业主集体要求物业公司不让她摆摊,满某就这样丢了“饭碗”。

王兰花得知情况后,积极在物业公司、城管部门和社区来回奔波,并逐一到业主家里做工作,跑了十几趟终于让矛盾得以化解。

在社区工作20年的王兰花退休后成立了“王兰花热心小组志愿服务队”,除了帮群众解决矛盾纠纷,还照顾社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

像“王兰花热心小组志愿服务队”这样的调解工作品牌还有很多。

宁夏以自治增活力,以法治立规矩,以德治扬正气,最大限度把特色优势转化为城乡社区治理效能。全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积极推动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和代理信访案件,引导群众依法化解矛盾,以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为载体,深入开展“文化辅导员下基层”“法治文艺大篷车”等法律进社区活动,树立良好文明新风,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

王玲:调解室里的“王阿娘”排忧解难的好榜样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潘从武

梳着干净利落的小短辫,一张小圆脸慈眉善目,说起话来清脆有力,笑起来如春风拂面,让人感到格外亲切,她就是56岁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焉耆县焉耆镇专职人民调解员王玲。她穿梭在焉耆镇的大街小巷、田间地头,用20多年练就的调解技巧,为社会和谐增添光彩。2018年以来,王玲成功调处近千起疑难复杂矛盾纠纷,经司法确认500余件,涉及金额2100余万元。去年,王玲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

坚守阵地,热心调解,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2018年8月,王玲在县司法局和焉耆镇的支持下成立了王玲个人调解工作室,她将调

解室作为自己的新“阵地”,将调解、法律咨询、普法宣讲集于一体,凭着对人民群众的满腔热情,使得许多疑难矛盾纠纷得以成功调处,将大量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2018年9月,周边城镇的十几名供货商忧心忡忡地来到王玲调解工作室。原来,因本地经营的一家超市倒闭,一些供货商少则几千元,多则几万元甚至十几万元的货款无法收回。王玲立即与超市负责人联系,连续加班加点,用3天时间成功促使超市与供货商达成了调解协议。供货商感动地说:“一年多没解决的问题,现在几天就解决了,跑断腿不如找对地方,您真是我们的‘好阿娘’”。

主动担当,发光发热,做基层群众的“主心骨”

王玲白天忙调解,晚上坚持自学法律

知识和大量案例,学习心理学常识和语言表达技巧,说着“接地气”的话,讲着“土道理”,把调解工作做到了群众的心坎上。

2019年10月,一些村民找到王玲反映,他们两年前与外地个体老板孙某签订单种植的铁板椒,一直拿不到货款。村民们又担心又着急,曾多次聚集在村委会围堵村干部解决。王玲及时联系到孙某,经过沟通说服,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并经法院司法确认,19名村民全部如数拿到了96万余元货款。

王玲常说:“化解矛盾纠纷要快,秉持公心,尽早介入,这样更容易解决;说理调解要准,以情感人,以理服人,这样更能达到调解目的,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

开枝散叶,广栽桃李,当本地调解员的“好师娘”

王玲不仅坚持给自己“充电”,还将所学到的知识和调解经验技巧无私传授给当地调解员。在全州调解员培训会上,王玲常说,做调解工作,光有热情不行,还要有过硬的法律知识、心理常识,说群众能接受的理,听得懂的话。2018年以来,她累计培训本地调解员1500余人次,很多人成了村(社区)的调解骨干。

“掏一腔真情,平千家恩怨;保一方稳定,愿万户和睦。”王玲就这样化解着一个一个矛盾纠纷,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和人民调解员,她用实际行动做到了为党委政府分忧,为人民群众解难,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着应有的贡献。

诉源治理开创浙江社会治理新格局

上接第一版 重大决策、行政执法、司法诉讼、预警预测等各个方面,从根源上有效减少矛盾纠纷产生。

2019年上半年,浙江省专门组成调研组,由省政法委员会牵头进行基层调研,深化系统研究,制定出台工作意见,全面部署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朱晨说,浙江把诉源治理作为一项系统工程,纳入社会治理、平安建设大格局中去部署推进,推动形成以党委政法委牵头,政法各单位为主体,其他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基层组织等各方参与的工作格局,凝聚起强大合力,努力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全力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浙江县级矛调中心“一个窗口”无差别受理群众各类信访诉求,形成矛盾纠纷收集、按需调处、诉讼服务全链条机制,同时加强系统集成,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流转办理机制,完善协同应用系统建设,2020年以来,全省县级矛调中心共接待群众134.9万人次,受理矛盾纠纷66.2万件,化解成功率94.9%,群众来信、走访总量同比下降28.6%。

源头规范提高法治化水平

退休5年,诸暨市人民法院原法官夏朝霞又开始忙碌起来,这次她上任的地方是法院新成立的“天平调解工作室”,专解疑难纠纷。

作为“枫桥经验”发源地,诸暨健全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出台《进一步加强新时代调解工作的意见》,将天平调解工作明确为人民调解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20年7月试点以来,工作室共调解疑难案件800余件,进一步缓解了审判压力。

诉源治理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也是法治浙江建设的创新成果。

在法治化轨道上推动诉讼案件关口前移,浙江建立健全社会矛盾源头预防体系,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落实风险评估机制,扎实开展平安专项整治,开展民间借贷协同治理行动,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加大虚假诉讼打击力度,从被动收案向源头治理、重点治理转变,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在法治化轨道上推动源头控案,浙江以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机制为牵引,保持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高压态势,降低刑事发案率,完善“醉驾”案件办理工作机制,推进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全面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建立刑拘直诉工作机制,

目前快办案件数量约占刑事案件总数的10%,规范刑事案件管辖政策,有效防止“远洋捕捞”“长臂管辖”。

在法治化轨道上推动官民矛盾纠纷化解,浙江法院加强与政府协作,实现省、市、县三级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全覆盖,完善律师援助、特聘调解员介入、考核激励、责任豁免等配套机制,同时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完善调处化解与案件听证制度,全省60个检察院与法院、行政机关建立协作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机制,促进大批涉征地拆迁、违法建筑拆除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019年一审行政案件撤诉率达到30%。

能调则调,该判则判,浙江法院支持和规范职能部门、调解组织和社会力量在法治轨道上参与社会治理,并坚持规则引导与纠纷化解相统一,切实担负起“断后”责任,简案快审,难案精审,努力让每一份判决书都成为生动的“法治公开课”,有11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诉源治理是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法治化改革,浙江人大“四菜一汤”为改革注入更多法治力量。

2020年5月,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以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联动方式部署开展矛调机制改革专项监督;3.2万余人次各级人大代表走进矛调中心开展专题调研,助推矛盾化解、监督部门作为;2020年10月,省人大常委会就矛调机制改革工作情况开展联组审议;据悉,《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被列入2021年立法预备项目,将以地方性法规对诉源治理予以专门规范。

数字赋能提高智能化水平

“缙云‘云治’上线啦!只要手机登录这一矛盾纠纷调处资讯平台微信小程序,即可预约法官咨询、申请调解、援助、投诉等,还可以一键导入‘移动微法院’、ODR等平台,实现矛盾纠纷24小时‘掌上办理’,同时在村综合指挥室设云治工作站,配备云管家、云助理,构建‘县、镇、村、户’联动治理体系,打通诉源治理‘最后一公里’”。

数字赋能,为诉源治理插上智慧翅膀,有力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作为互联网大省,浙江创新推进“互联网+”调解,运用在线矛盾纠纷化解平台、“移动微法院”等信息平台,大力推行“线上调”“掌上办”,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远程调解服务,推进线上线下调解深度融合。截至目前,全省在线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共进驻调解员4.6万名,调解机构5684个,在线调

解成功82万余件。

诉源治理,更要从源头切准矛盾纠纷“病灶”,避免矛盾纠纷激化。金华率先联通“110接处警平台”与“基层治理四平台”两大信息化系统,打通治理堵点,集成研发“一警情三推送”智能管理平台,实现了矛盾纠纷智能化管理、精准化交办、集成攻坚、源头上化解,为推动整体智治格局注入新动力。

利用数字技术,浙江构建“一中心四平台一网络”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快县级矛调中心,与“基层治理四平台”协同对接,推进信息指挥“一站集成”,集成社会“一网智治”,加快形成上下贯通、县乡一体的整体治理格局,呈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难事才到县里来”的良好态势,为诉源治理夯实根基。

多元参与提高专业化水平

诉源治理,离不开社会主体多元参与,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专业化水平。

浙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强做专做优人民调解工作,织密调解网络,加强队伍建设,完善调解机制,推进90个县级人民调解委员会、448个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入驻县级矛调中心,让更多社会组织参与进来,线上线下联动模式不断创新,调解工作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

“东方之花”开遍浙江大地,为诉源治理助力添彩:宁波市积极选聘一批退休政法干警担任调解员;湖州市坚持全民参与,已有“平安大姐”“德清嫂”等93个特色品牌调解工作室入驻中心;温州永嘉县推行“一号通办”,“智慧调解”化民忧;绍兴越城区调配102名律师轮驻中心,推动优质律师资源参与调解。

“在判决和调解之余,我们需要更多关注案件最后的履行,这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在镇海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戴盈盈看来,案件调解后,法官当起“验收员”验收履行成果,确保当事人权益及时实现,是诉源治理的应有内容。

镇海法院注重立审执破兼顾,设立“为民警解长忧”、“推进‘分调裁审’机制,实施‘一体两翼’下沉工作,建立全国首个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成为全国“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先进法院。

诉源治理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随着群众诉求表达更加畅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更加有效,办案质量效率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秦光荣受贿案一审宣判获刑七年

本报讯 记者蔡长春 马利民 1月19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秦光荣受贿案,对被告人秦光荣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对秦光荣受贿所得财物及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秦光荣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经审理查明:2003年至2014年期间,被告人秦光荣利用担任中共云南省委常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股权转让、职务提拔调整等方面谋取利益,2000年至2018年期间,秦光荣直接或通过其亲属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389万余元。2019年4月6日,秦光荣主动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投案。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秦光荣的行为构成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鉴于秦光荣具有自首情节,受贿财物已全部追缴,认罪悔罪,依法对其予以减轻处罚。

秦光荣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的第一个投案自首的原省部级“一把手”,国家监委对秦光荣提出了从宽处罚的建议,检察机关对秦光荣荣成自首,可以减轻处罚的意见予以认可,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上接第一版

《自律公约》不仅要广大文艺工作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参与广告代言,还非常有针对性地列出了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等若干具体行为。同时,对于那些违反公约、造成不良影响的文艺工作者,中国文联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建设委员会将联合有关机构对其进行处理,其中包括限制参加行业活动等,此类举措把行业自律等作为有力抓手,增强了行业内部监督的力度,让《自律公约》更有操作性,便于真正落地实施。

文艺最能代表一个时代的风貌,最能引领一个时代的风气,文艺工作者要成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先行者,不论是代言广告,还是参加其他社会活动,必须经得起道德和法律的审视,这样才能走得稳走得远。如果言行不守法,再多流量也没有意义。前不久,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强调引导社会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文艺工作者在这方面大有可为,期待广大文艺工作者不断增强法治意识,履行社会责任,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在艺术和法治的道路上都能行稳致远。